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欣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S75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00159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112024112\_111D2004336-01.pdf、1112024112\_111D2004337-01.pdf、1112024112\_111D2004338-01.pdf)

主旨：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6.0  
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111年1月3日第001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辦理。
- 二、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三、查中央氣象局111年1月3日第001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本市各區震度如下：「新北市4級、雙溪3級、新店3級、五分山3級、淡水3級、三貂角2級、萬里2級、五股2級…」。
- 四、爰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請依內政部函示對於本市震度



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3日期間）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該起、監、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申報本局備查；另位於本市震度達3級而未達4級之地區，則該工程承、監造人應將自主檢查結果（新北市施工中建築物地震後自主檢查表及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於下一樓層勘驗時併案提報本局，其經綜合研判有結構安全疑慮，應由該工程起、承、監造人將其有安全疑慮之部分委託公會辦理勘估。

五、為避免受勘估之建築工程後續復工期程延宕，各專業公會應加派鑑定技(建築)師及縮短勘估報告製作時間以為因應，並請落實內政部函示「勘估」之意旨，應避免不必要之鑑定手續及試驗。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2022/01/05  
09:34:33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子 第

0910082909 號

主旨：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請依說明二規定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本次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 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1 年 1 月 3 日 17 時 46 分編號第 001 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公告本市發生震度 4 級地震，有關 建（雜）字 第 號建照工程於 年 月 日(含)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經本案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赴現地針對本建築物該樓層結構體進行安全檢測，認定安全無虞，繼續施工不影響安全，特此說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檢查樓層數:第            層樓板		
查 核 事 項	改善對策或已處理情形		
1. 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開裂、剝落			
2. 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			
3. 重新耐震設計檢討			
4. 施工中加強檢查事項:			
(1)鋼筋搭接、箍筋量、間距、彎鉤			
(2)嚴格管制凝土水灰比及養護			
*如屬穩定、安全情形，亦請於上欄加註。			
綜合研判: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是		否
建築師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